

## 附件 2

# 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复查评估工作方案

### 一、目的意义

为全面掌握国家生态工业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园区）建设情况，评估建设绩效，进一步规范示范园区管理，发掘提炼园区先进经验，根据《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指导并规范示范园区复查评估工作。

### 二、主要依据

- （一）《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环发〔2015〕167号）；
- （二）《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
- （三）《关于在国家生态工业园区中加强发展低碳经济的通知》（环办函〔2009〕1359号）；
- （四）《关于推进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的通知》（科财函〔2021〕159号）；
- （五）园区的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验收报告及相应批复文件等；
- （六）年度评价报告。

### 三、复查评估程序

#### （一）开展自查

各园区管理机构结合本方案及《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

法》和有关标准开展自查，编制自查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3，须附复查评估信息表），并提交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预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征求省级商务、科技有关部门意见后，对符合条件的示范园区在自查报告所附的复查评估信息表上盖章，并报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 **（三）组织现场评估**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示范园区自查报告后，及时组织复查评估组前往示范园区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评估。现场复查评估主要包括：

1. 开展资料核查。主要对各指标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核查，重点核查基本条件的达标情况、指标的达标及改善情况、示范园区规划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等；

2. 现场踏勘，关注示范园区重点项目建设现场与运行情况及示范园区生态建设特色；

3. 听取示范园区绩效自评工作汇报；

4. 反馈现场复查存在的主要问题；

5. 形成复查评估专家意见。

## **（四）发布复查评估结果**

严格对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开展复查，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发布示范园区复查评估结果。

对复查评估发现问题或未通过复查的示范园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

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按《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撤销称号。

#### **四、复查评估组成员**

复查评估组成员由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组成。

#### **五、进度安排**

（一）2021年11月至12月上旬，各园区管理机构组织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及支撑材料于12月10日前报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2021年12月中下旬，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现场复查评估工作；对复查评估情况进行汇总，形成2021年复查评估总结报告。

